附表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吳建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施用二級毒品	違反森林法	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未遂罪等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新臺幣577500元判1次， 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新臺幣82500元判1次；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0萬元。	有期徒刑11月併科新臺幣465,912元判1次、 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,419元判1次、 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1,763元判1次、 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1708元， 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8,182元；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併科罰金495000元。
犯罪日期		107年10月6日16時5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	108/06/30 108/07/04	108年7月9日至11日間、 108年7月12日~108年7月14日、 108年7月19日至23日間、 108年7月26日 108年8月5日。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東地檢107年度毒偵字第676號	臺東地檢108年度偵字第3223號	臺東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389、2413、2716、2940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	花高分院
	案號	108年度易字第129號	109年度訴字第4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85號
	判決日期	108/10/17	109/03/23	111/04/18
確定判決	法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	花高分院
	案號	108年度易字第129號	109年度訴字第4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8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08/10/17	109/03/23	111/06/1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否	否
備註		臺東地檢108年度執字第1975號	臺東地檢109年度執字第708號	臺東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072號
		編號1-2徒刑部分：經臺東地院109聲195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指揮書執畢日111.4.9。		未執行。